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10-2)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社會局所提「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臨時提案：

（一）本府衛生局所提「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 由	<p>為修訂「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中「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之整月全日托依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與臨托不分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p>		
說 明	<p>一、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於一百年七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八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因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規定，爰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中「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之整月全日托依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與臨托不分失能程度收費標準，並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收費，以符合中央滾動式之修正。</p> <p>二、依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一二四七號函釋略以，社區式長照機構與各地方政府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簽訂特約，對於經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提供之照顧服務項目，均應依本基準向民眾收費。</p> <p>三、檢附「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現行全部條文、奉核簽及法制局會簽意見影本等)。</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三條 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於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一三八二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為因應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日間照顧）規定，爰修正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第三條之附表中「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之整月全日托依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與臨托不分失能程度收費標準，其修正草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此補助型之整月全日托依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與臨托不分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與衛生福利部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因修法作業期程致有落差。另依一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衛部顧字第一〇七〇一一二四七號函釋略以，社區式長照機構與各地方政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簽訂特約，對於經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提供之照顧服務項目，均應依本基準向民眾收費。
- 二、為符合本基準之規定，又考量長照二點零為重點滾動式修正業務，為隨時能與新法無縫接軌，將此兩種收費標準合併修改為全日托「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辦理，以符合中央滾動式之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

第三條附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新臺幣：元)

法規會通過規定								說明
照顧類型	身分別	失能程度	交通費(月計)	收費金額(月計)	收退費日計金額	保證金	備註	
日間照顧型	一般戶	輕度	2,500	4,800	240	免收	1. 日間照顧型(含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及午餐費, 交通費另計; 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頒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3. 交通接送範圍由本家視車程及車次辦理。	此補助型之整月全日托依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與臨托不分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與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因修法作業期程致有落差。另依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函釋略以, 社區式長照機構與各地方政府依據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簽訂特約, 對於經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給
		中重度		6,800	340			
	中低收入戶	輕度		2,800	140			
		中重度		3,800	190			
	低收入戶	輕度及中重度		800	40			
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全日托	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			免收			
	整月全	不分失	2,500	6,800				340

	日托	能程度					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安置於本家之院民。	付額度之個案提供之照顧服務項目，均應依該基準向民眾收費。故為符合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定，又考量長照二點零為重點滾動式修正業務，為隨時能與新法無縫接軌，將此兩種收費標準合併修改為全日托「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辦理，以符合中央滾動式之修正。
失智照顧型	一般戶			25,000	833	25,000	1. 失智照顧型及養護型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住宿費及餐費，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五日以上，以日計算退費。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及格式修正。
	中低收入戶			15,000	500	15,000		
	低收入戶			8,000	267	8,000		
	臨托				1,000			
養護型	一般戶			20,000	667	20,000		
	中低收入戶			10,000	334	10,000		
	低收入戶			5,000	167	5,000		
	臨託				800			

第三條附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表 (新臺幣：元)							附表：臺中市立仁愛之家自費安置院民收費標準表 (新臺幣：元)							此補助型之整月全日托依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與臨托不分失能程度收費標準與衛生福利部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因修法作業期程致有落差。另依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函釋略以，社區式長照機構與各地方政府依據上開要點簽訂特約，對於經臺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並核定給付額度之個案提供之照顧服務項目，均應依該基準向民眾收費。故為符合「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之規定，又考量長照二點零為重點滾動式修正業務，為隨時能與新法無縫接軌，將此兩種收費標準合併修改為全日托「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辦理，以符合中央滾動式之修正。	
照顧類型	身分別	失能程度	交通費(月計)	收費金額(月計)	收退費日計金額	保證金	備註	照顧類型	身分別	失能程度	交通費(月計)	收費金額(月計)	收退費日計金額		保證金
日間照顧型	一般戶	輕度	2,500	4,800	240	免收	1. 日間照顧型(含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及午餐費，交通費另計；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頒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範圍由本家視車程及車次辦理。 3. 交通接送範圍由本家視車程及車次辦理。	一般戶	輕度	2,500	4,800	240	免收	1. 日間照顧型收費金額含照顧費及午餐費，交通費另計；其他因個人照顧增加之費用依雙方契約約定辦理。 2. 照護期間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頒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分整月及未滿一個月兩種。 3. 身體狀況由本家依巴氏量表評估，分輕度(九十分以上)與中重度(八十五分以下)兩類。 4. 退費標準：連續請假5日以上(不含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以日計算退費。 5. 交通接送範圍由本家視車程及車次辦理。	
		中重度		6,800	340				中重度		6,800	340			
	中低收入戶	輕度		2,800	140			中低收入戶	輕度		2,800	140			
		中重度		3,800	190			中低收入戶	中重度		3,800	190			
	低收入戶	輕度及中重度		800	40			低收入戶	輕度及中重度		800	40			
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全日托	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之「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收費			免收	免收	本欄僅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一日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安置於本家之院民。	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整月全日托	輕度	2,500	11,000	550	免收	
		中度	2,500	13,000						650					
重度	2,500	16,200	810												
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臨托	不分失能程度	800/全日		免收	免收	本欄僅適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本標準修正施行前已安置於本家之院民。	受領日間照顧服務補助型	整月全日托	不分失能程度	2,500	6,800	340		
			500/半日												
			200/每小時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案單位	社會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等條文皆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等規定。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計二十條。</p> <p>二、檢附「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逐條說明。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業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七〇〇八〇八八一號令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實施。其中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等條文皆有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現金總額比率、對個別團體、法人及個人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一定金額等規定。為妥善管理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爰依據上開財團法人法之授權及相關法令，訂定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計二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財團法人定義。(第三條)
- 四、名稱規範。(第四條)
- 五、最低捐助金額及現金比率。(第五條)
- 六、申請設立應備文件及主管機關程序。(第六條)
- 七、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事項。(第七條)
- 八、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各項所得之運用限制。(第八條)
- 九、年度預決算所需文件。(第九條)
- 十、董事會議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事項規定。(第十條)
- 十一、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項目。(第十一條)
- 十二、針對個人、團體之年度捐贈一定金額限制。(第十二條)
- 十三、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會計師簽證之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第十三條)
- 十四、接受捐贈不動產之條件。(第十四條)
- 十五、應納入基金管理之項目。(第十五條)
- 十六、輔導及評鑑辦法。(第十六條)
- 十七、相關指導原則及文件另定之。(第十七條)
- 十八、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社會局另定之。(第十八條)
- 十九、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第十九條)

二十、本辦法生效日。(第二十條)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自治法規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u>第四項</u> 、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配合第十七條修正文字，刪除對應授權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除登記及清算事項外，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辦法係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明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社會局。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會福利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財團法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	本條文所稱財團法人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低收入者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

<p>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且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低收入者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社會局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u>私法人</u>。</p>	<p>市，且以從事老人、身心障礙、婦女、兒童、少年、低收入者福利或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之慈善事業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社會局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組織。</p>	<p>業為目的。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p>	<p>第四條 財團法人應於其名稱冠以財團法人臺中市之名義，並註明類別屬性。</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五條規定，地方性財團法人並應冠以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另為明確本局所轄之財團法人類型，應註明其社會福利性質。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u>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u> <u>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社會局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u></p>	<p>第五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社會局應審酌其捐助財產總額是否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 前項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數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一項最低數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現金比率為百分之百，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以確保財團法人資金穩定性。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合併本條第二、三項文字；調整項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u>應填具申請書</u>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社會局提出：</p>	<p>第六條 申請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社會局提出： 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條訂定申請設立許可之應備文件。 二、社會局審查許可後，應</p>

<p>一、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文件。</p> <p>二、財團法人概況表及主事務所地址文件影本。</p> <p>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p> <p>四、捐助人名冊。</p> <p>五、職員名冊。</p> <p>六、員工待遇表。</p> <p>七、會計制度。</p> <p>八、<u>辦事細則</u>。</p> <p>九、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u>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u>。</p> <p>十一、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社會局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p>	<p>規定文件。</p> <p>二、財團法人概況表及主事務所地址文件影本。</p> <p>三、籌備會議紀錄及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紀錄。</p> <p>四、捐助人名冊。</p> <p>五、職員名冊。</p> <p>六、員工待遇表。</p> <p>七、會計制度。</p> <p>八、性騷擾防治制度文件。</p> <p>九、辦事細則。</p> <p>十、捐助人如係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該法人或團體捐助承諾之會議紀錄、該法人或團體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p> <p>十一、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文件。</p> <p>社會局受理前項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文件後，經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將其附件二份加蓋印信，發還申請人。</p>	<p>發給許可書及附件二份加蓋印信後發還申請人。</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第一項第八款文字移至第十款；其餘款次配合調整。</p> <p>法規會意見：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社會局備查。</p> <p>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社會局備查。</p> <p>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p>	<p>第七條 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完成登記後將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報社會局備查。</p> <p>財團法人完成登記後應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並將扣繳單位編號報社會局備查。</p> <p>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向法院完成設立登記後，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規定，財團法人收受設立許可書後應依限向法院聲請登記，另登記後應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及將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並報送相關資料予主管機關。</p> <p>二、設立許可事項變更，應於期限內依相關程序辦理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財團法人，以財團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社會局備查。</p> <p>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社會局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社會局備查。</p>	<p>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並報社會局備查。</p> <p>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報請社會局許可，於許可後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並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及法院公告影本送社會局備查。</p>	<p>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p>	<p>第八條 財團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p> <p><u>財團法人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u></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八條規定，財團法人原則應不得動用捐助財產，且應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業務。</p> <p>二、參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之比例，訂定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每年度用於社會福利支出不得低於年度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以彰顯社會福利性質。</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係免納所得稅之條件，非限制財團法人財產運用之授權，又本草案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已逾越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範圍，建議刪除之。</p> <p>註：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第五條規定： 「(第一項)財團法人前三年度受捐贈之財產、基金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總額，其用於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之支出總額，應達百分之</p>

		<p>六十，始得將設立登記後取得之財產列入基金。(第二項)前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一、財團法人基金總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政策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三、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依民法及本法以外之法律、法規命令設置，賦予執行特定任務，並規定以特定財源為其運作經費，且經主管機關審認基於執行特定任務目的而有將財產列入基金之必要。(第三項)第一項各項收入之總額，得參酌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核定之數額認定之。」中央已訂有相同意旨法規得適用，似無於本辦法重複訂定之必要。</p> <p>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刪除第二項文字，餘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其<u>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u>，報社會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其<u>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u>報社會局備查。</p>	<p>第九條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經費預算書、職員名冊及員工待遇表，報社會局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總額清冊(含證明文件)、財產目錄、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報表(符合第十三條所定金額者)、監察報告書(設有監察人者)及其他指定文件報社會局備查。</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相關書表格式另定之。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社會局許可後行之：</p> <p>一、捐助章程之變更。</p> <p>二、基金之動用。</p> <p>三、以基金填補短絀。</p> <p>四、不動產及重大財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規定，<u>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行之者</u>，不在此限。</p> <p>六、解散。</p> <p>七、附屬作業組織設置。</p> <p>八、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事項。</p> <p>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並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社會局，社會局得派員列席。</p>	<p>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種類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下列重要事項應經特別決議，並陳報社會局許可後行之：</p> <p>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p> <p>二、基金之動用。</p> <p>三、以基金填補短絀。</p> <p>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但捐助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六、解散。</p> <p>七、<u>重大財產處分或設定負擔</u>。</p> <p>八、附屬作業組織設置。</p> <p>九、其他經社會局指定之事項。</p> <p>前項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之議案，應於會議十日前，其餘會議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社會局，社會局得派員列席。</p>	<p>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董事會議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本條明定重要事項，因解散、重大財產(如各項投資、財產權...等)處分及設定負擔、附屬作業組織設置涉及組織之重大財產及組織營運議題，屬重要事項，需經董事會議多數出席及決議。</p> <p>二、鑒於重要事項之討論，影響財團法人之營運至深且鉅，爰於第三項明定應於會議十日前，先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重要事項討論，俾全體董事得預先知悉討論內容，以充分準備，並利於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其餘事項則於七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即可。</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餘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一條 <u>社會局應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有無違反許可條件</u>。</p> <p>社會局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p>	<p>第十一條 社會局得派員檢查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u>有無違反許可條件</u>、財產保存、保管運用情形、財務狀況、公益績效等。</p>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十二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財團法人之設立，既須經主管機關許可，自當由其監督財團法人之運作，故主管機關具相關查核權限。</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p>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二條 財團法人於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金額於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者，不受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	第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規定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整。	一、財團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二、本條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訂定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不受年度支出百分之十限制。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社會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社會局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第十三條 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社會局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前項之金額，係指前一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所列金額。 <u>第一項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報社會局備查。</u>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新增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及年收入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供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及配合相關規範。 二、本條所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為一次性備查，達一定金額之財團法人，如曾完成備查，後續除因應實際情形有修正需求外，無須逐年備查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刪除第三項文字。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不得接受設有負擔不動產之捐助(贈)；其移轉行為不得附加條件。	第十四條 財團法人接受捐助(贈)之不動產，不得設定負擔；其移轉行為不得附加條件。	為確保財團法人財務正常運作，且重申財團法人之公益性質，接受捐助(贈)之不動產應屬無設定負擔，且應無條件辦理產權轉移，避免不當利益交換。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五條 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規定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及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第十五條 除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所規定應納入之基金項目外，財團法人於成立後增置之不動產，皆應納入基金管理。	為妥善管理及監督財團法人之不動產管理，增訂財團法人增置之不動產(含購置及接受捐贈等)，皆應依循程序納入基金總額。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
第十六條 社會局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社會局對財團法人得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前項實施規定，由社會局另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七十四條，主管機關得對財團法人辦理輔導及評鑑事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有關誠信經營規範之指導原則、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預決算相關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社會局另定之。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本辦法規定之報表、查核結果等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

		<p>定，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準則與辦法，故本條草案規定相關之主管機關權限由社會局執行另定之，雖非不可，惟嗣後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亦應注意須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之法規層級。</p> <p>預審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八條 <u>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u>，由社會局另定之。</p>		<p>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授權社會局另定之。</p> <p>預審意見： 配合第九條修正文字，增訂授權規定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因財團法人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皆應依相關法令配合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配合調整條次。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一、配合調整條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	衛生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一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本自治規則更臻完善，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四三七號函所附有關機關意見及參酌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作業，修正部分條文</p> <p>二、檢送「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

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於一百年五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〇〇〇八五八八二號令訂定發布，復經本府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四〇二六〇〇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為使本自治規則更臻完善，依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四三七號函所附有關機關意見及參酌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作業，爰修正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修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單位。(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為使「臨時急救站」之用語統一，酌修文字內容；增列若未成立現場指揮中心，衛生機關人員及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就大量傷病患現場之相關作為。(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增列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之相關通報作業。(修正條文第八條)

臺中市大量傷病患救護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或通報有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相關資料，<u>通報內政部消防署</u>；如為<u>大量傷病患事件併同通報衛生福利部</u>。</p> <p>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p> <p>三、<u>通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如為<u>大量傷病患事件，併同通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u>。</p>	<p>第四條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或通報有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相關資料，<u>通報內政部消防署</u>；如為<u>大量傷病患事件併同通報衛生福利部</u>。</p> <p>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p> <p>三、<u>通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u>；如為<u>大量傷病患事件，併同通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u>。</p>	<p>第四條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或通報有大量傷病患或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故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p> <p>一、詢問事故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相關資料；<u>通報內政部消防署、衛生福利部</u>。</p> <p>二、指派救護隊、醫院救護車及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下簡稱救護人員）馳赴事故現場救護。</p> <p>三、<u>通報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協調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有關單位，共同處理緊急救</p>	<p>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四三七號函及參考「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第七點規定，「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報案」及「或野外地區緊急救護事故」部分，尚無通報衛生福利部之必要，爰將第一款通報衛生福利部之事件範圍，限於大量傷病患事件。</p> <p>二、另按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實務作業，如為大量傷病患事件，始需通報衛生局，爰將第三款通報衛生局之事件範圍，限於大量傷病患事件。</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另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急救護之相關事宜。</p> <p>四、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p>	<p>另協調本府有關單位，共同處理急救護之相關事宜。</p> <p>四、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p>	<p>護之相關事宜。</p> <p>四、聯繫相關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接受緊急傷病患之準備。</p>	
<p>第七條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成立<u>臨時急救站</u>，並得指定<u>臨時急救站</u>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p> <p>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u>臨時急救站</u>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p> <p><u>如未依第五條第一項成立現場指揮中心，衛生局人員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到達大量傷病患災害現場，成立臨時急救站後，消防局救護人員應將現場緊急救護工作移交，並接受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之指</u></p>	<p>第七條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成立<u>臨時急救站</u>，並得指定<u>臨時急救站</u>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p> <p>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u>臨時急救站</u>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p> <p><u>如未依第五條第一項成立現場指揮中心，衛生局人員或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到達大量傷病患災害現場，成立臨時急救站後，消防局救護人員應將現場緊急救護工作移交，並接受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之指</u></p>	<p>第七條 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成立<u>急救站</u>，並得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負責緊急醫療處理。</p> <p>緊急醫療救護過程中，現場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u>急救站</u>負責人及支援之醫師等，得依其專業判定或改變傷病患等級及決定特殊緊急傷病患後送醫院之分配。</p>	<p>一、依據本府消防局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中市消護字第一〇七〇〇六二四八五號函，將「急救站」之用語統一修正為「臨時急救站」，以避免混淆。</p> <p>二、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四三七號函意見及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及衛生機關災害現場緊急救護配合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內容，增列補充若未成立現場指揮中心，衛生機關人員及醫療機構醫護人員就大量傷病患現場之相關作為。</p>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揮調派，協助辦理大量傷病患之緊急救護工作。</u></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u>且於傷病患抵達醫院後三十分鐘內，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傷病患資料，以利掌握傷病患處置情況；其接收無法處置之傷病患時，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u></p>	<p>第八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u>且於傷患抵達醫院後三十分鐘內，於衛生福利部緊急醫療管理系統登錄傷病患資料，以利掌握傷病患處置情況；其接收無法處置之傷病患時，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u></p>	<p>第八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衛生局備查，並副知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緊急處置後送之傷病患；其接收無法處置之傷病患時，應先予適當處理，並協助安排轉診至適當之醫療機構，或報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助轉診。</p>	<p>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院臺衛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四三七號函意見及參考「緊急醫療救護資訊通報辦法」第三條第五款規定，增訂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之相關通報作業。</p> <p>法規會意見： 刪除贅字「者」，並將「傷患」二字統一用語為「傷病患」。</p>